

股票代碼：2408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YA Nany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3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14
討論事項(壹)	16
選舉事項	49
討論事項(貳)	52
附錄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74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4
本公司章程	7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4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2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114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詞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壹)

六、選 舉 事 項

七、討 論 事 項 (貳)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二)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 (三)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 公決案。
- (四)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謹報請 備查。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1 頁)，謹報請 備查。
- 三、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33 億 653 萬 8,326 元，且無累積虧損。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約 4.0%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7 億 4,000 萬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107 年第 1 次	107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11 月 1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8 年 1 月 11 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79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50,136,000 股

買回期次	107 年第 1 次	107 年第 2 次
已買回股份平均價格(含手續費)	新台幣 57.35 元	新台幣 53.17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含手續費)	新台幣 1,146,932,497 元	新台幣 2,665,620,9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50,13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65%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本公司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因此並未執行完畢。

註：以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3,504,894 股計算（其中員工認股權憑證 89,000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茲檢附「107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見本手冊第 12 至 13 頁）。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847.2 億元，較 106 年度 549.2 億元成長約 54%，為成立以來的新高紀錄。107 年稅後淨利為 393.6 億元，每股盈餘 12.80 元。本公司良好的業績主要來自售價成長，以及製程技術升級至 20 奈米位元，使得出貨量提升。

107 年前二季的市場平均銷貨價格因整體 DRAM 市場供給吃緊而上揚，第三季持平，但在第四季，終端需求因為受到中美貿易爭端所引起的關稅與供應鏈調整、Intel 的中央處理器缺貨等影響而減緩，使得平均銷貨價格呈現下跌。整體而言，全年平均售價仍較前一年成長約 15%。另在 20 奈米製程技術的良率持續改善及投片量提升的雙重效益下，位元產出逐季增加，107 年出貨量亦較前一年成長約 35%，整體營收得以創下新高紀錄。

107 年位元產出量的大幅成長，也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前一年降低。平均售價的成長與位元單位成本的改善，推升 107 年的毛利率達到 55%，較前一年的 45% 進步。107 年營業利益 393.6 億元，也是成立以來的新高紀錄。

在產品組合優化上，107 年將高單價的主流產品 8Gb DDR4 在標準型應用市場大量出貨，達到全年位元出貨的約 23%，提升了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此外，也平行推廣該產品應用於資料中心，並於第 4 季通過部分一線客戶的認證並開始小量出貨。

為了加強與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關係，提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於 107 年取得該公司約 19% 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

為了留任優秀人才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起分二階段實施庫藏股計畫，分批於公開市場買回在外流通股份，合計買回 7 萬 136 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

除了長期致力提供最佳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創造經濟價值回饋股東外，本公司也不斷強化永續經營的各個構面：落實公司治理、法規遵循、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打造幸福企業照顧員工、發展綠色科技等。在 107 年企業永續經營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入選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富時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與湯森路透全球科技百強排行榜；連續二年得到台灣永續協會的「TOP50 台灣永續企業」及「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台灣證交所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5%；以及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金牌獎」等肯定。

二、108 年營運計畫

由於市場平均銷貨價格於 107 年第四季開始反轉下跌而且近期終端需求成長的能見度低，本公司已加強監控資本支出，控制未來位元產出成長的幅度，並無新增產能，預估 108 年位元出貨年成長率約 15%。

本公司在產品組合優化上仍會持續推展，努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分散營運風險。108 年會持續推廣 4Gb/8Gb DDR4 至消費型的應用市場，以及 8Gb DDR4 至伺服器的應用市場，努力取得更多大型資料中心客戶的認證並出貨。此外，在 107 年使用 20 奈米製程技術來試產多顆先進的低功率 DRAM

產品，108 年起將會陸續推出 2Gb/4Gb/8Gb LPDDR4X、4Gb/8Gb LPDDR3 等主流產品以提升在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智慧語音、低耗能手提電腦、及高速 SSD 等應用市場的份額。

本公司除了已獲得美光科技公司 1X/1Y 奈米製程技術授權的選擇權外，同時自主開發的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均符合預期進度，108 年將朝原本所設定的里程碑邁進。未來將分析這兩種方案的經濟效益，作為未來製程技術轉換的依據。

三、產業前景

在 DRAM 的終端應用中，目前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據中心是最重要的市場區塊。智慧型手機處於 5G 換機過渡期，短期內出貨成長減緩，DRAM 需求仰賴搭載量的增加，預估 108 年對 DRAM 位元需求的年成長率約 16%。伺服器位元需求成長速度則已經超越了智慧型手機應用。行動計算、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持續推動數據中心行業的成長，預估 108 年對 DRAM 位元需求的年成長率約 30%。在綜合考量其它市場區塊的成長動能後，108 年 DRAM 的全球市場位元總需求量，預估將比 107 年成長約 20%。

在 DRAM 的供給上，據報載三大 DRAM 供應商已啟動產能及產出調整計畫來因應目前低迷的市況。中美貿易爭端，使得中國進入 DRAM 製造的步伐受阻，未來將持續觀察後續的發展以及對整體供給的潛在影響。綜合現有資訊，本公司預估 108 年 DRAM 整體產業位元供給的年成長率將降為約 21%。由於整體位元增加主要發生於第一季，加上調整庫存需要時間，預期整體 DRAM 產業在 108 上半年處於逆風期，短期的營運亦面臨挑戰。108 下半年起則有賴 DRAM 終端需求的成長與中美貿易爭端、供應鏈調整、與中央處理器供貨等外部因素的

解決，有機會改善產業市況。

107 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在營收、本業利益及企業永續發展等各領域均創造亮眼佳績。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在先進製程、新世代產品開發上的競爭力，為所有員工及股東創造更佳的績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嘉 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

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其轉讓價格應按發行股份之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至 10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至 62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 頁）
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第一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第二條	<p>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u>等商品所</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u></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p>		<p>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u></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u>之</u>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略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之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次。
第八之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u>十六</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u>十八</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u></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u>十二</u>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u></p> <p><u>子公司，或本公司</u></p> <p><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u></p> <p><u>分之百已發行股份</u></p> <p><u>或資本總額之子公</u></p> <p><u>司彼此間，取得供</u></p> <p><u>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p> <p><u>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第<u>十三</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十六</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第<u>十五</u>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u>十八</u>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u>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u>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p>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u>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三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p>		<p>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p>	<p>條次。</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u>第十九條</u>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p>	<u>第二十二條</u>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p>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u>附</u>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與關係</p>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p>		<p>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依<u>前三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第六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前章</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另調整條次及引用條次。
第三十三條	(本條刪除)			刪除條次。

註：原第九、十、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十一、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條，內容不變。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制訂之。	調整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 <u>利率</u> 、 <u>匯率</u> 、 <u>指數</u> 或其他 <u>利益</u>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u> 、 <u>金融工具價格</u> 、 <u>商品價格</u> 、 <u>匯率</u> 、 <u>價格或費率指數</u> 、 <u>信用評等</u> 或 <u>信用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核閱</u> 。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明訂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1年。
第八條	<u>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u>		(本條刪除)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予以刪除。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u></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資訊之公告申報。</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明訂公告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簡化本辦法之文字敘述。</p> <p>2.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註：原第九~十二、十四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八~十一、十三條，內容不變。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第十條	<u>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u>	明訂公告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u>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		(本條刪除)	為配合修正後第十條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程序，因此刪除本條文規定。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十一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u></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p>	調整條次及略做文字修正。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註：原第十三、十四條之條次分別調整為第十二、十三條，內容不變。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9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南亞電路板及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907,303,775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及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4,000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瑞華	美 國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石化(股) 公司常務董事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0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莊達人	美 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907,303,775
福懋興業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式銘	臺北科技大學 結 業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任： 裕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7,711,010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683,098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269,601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0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所 碩 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理事長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0
侯彩鳳	中山大學 高階公共政策 碩 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東聯證券(大眾證券)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84,721,804	100	54,918,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38,105,801	45	30,274,077	55
	營業毛利	46,616,003	55	24,644,147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649	1	782,434	1
6200	管理費用	1,523,573	2	1,397,3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7,311	6	3,673,056	7
	營業費用合計	7,260,533	9	5,852,847	11
	營業淨利	39,355,470	46	18,791,300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九)(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30,384	1	393,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2,527	2	23,105,821	42
7050	財務成本	(5,744)	-	(459,6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7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8,867	3	23,039,231	42
7900	稅前淨利	41,584,337	49	41,830,531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23,487	3	1,535,907	3
	本期淨利	39,360,850	46	40,294,624	7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96)		(83,545)	
		(95,1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90	-	14,203	-
		(107,007)	-	(69,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73)	-	(22,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408,293)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02,346	3
		(140,573)	-	(7,828,264)	(14)
		(247,580)	-	(7,897,606)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13,270	46	32,397,018	5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361,625	46	40,281,927	73
8620	非控制權益	(775)	-	12,697	-
		\$ 39,360,850	46	40,294,624	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14,045	46	32,384,321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775)	-	12,697	-
		\$ 39,113,270	46	32,397,018	5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0			14.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8			13.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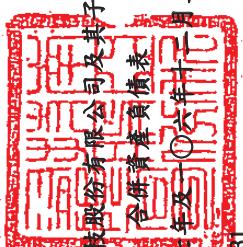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84, 269, 952	100	54, 086, 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u>38, 049, 640</u>	45	<u>29, 788, 306</u>	55
	營業毛利	46, 220, 312	55	24, 297, 945	4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5, 381)	-	(97, 21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97, 212</u>	-	<u>56, 527</u>	-
	營業毛利	<u>46, 292, 143</u>	55	<u>24, 257, 260</u>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3, 649	-	602, 575	1
6200	管理費用	1, 525, 170	2	1, 383, 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 875, 217</u>	6	<u>3, 565, 465</u>	7
	營業費用合計	<u>7, 044, 036</u>	8	<u>5, 551, 224</u>	11
	營業淨利	<u>39, 248, 107</u>	47	<u>18, 706, 036</u>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 018, 622	1	385, 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203, 540	1	23, 114, 236	43
7050	財務成本	(5, 325)	-	(456, 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1, 594</u>	-	<u>43, 71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 318, 431</u>	2	<u>23, 087, 047</u>	43
7900	稅前淨利	41, 566, 538	49	41, 793, 083	7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 204, 913</u>	2	<u>1, 511, 156</u>	3
	本期淨利	<u>39, 361, 625</u>	47	<u>40, 281, 927</u>	7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096)	-	(83, 54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95, 101)</u>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 190</u>	-	<u>14, 203</u>	-
		<u>(107, 007)</u>	-	<u>(69, 34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573)	-	(22, 3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 408, 293)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u>1, 602, 346</u>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0, 573)</u>	-	<u>(7, 828, 264)</u>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7, 580)</u>	-	<u>(7, 897, 606)</u>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 114, 045</u>	<u>47</u>	<u>32, 384, 321</u>	<u>60</u>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2. 80		\$ 14. 3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 38</u>	<u>47</u>	<u>32, 384, 321</u>	<u>6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 38</u>	<u>47</u>	<u>32, 384, 321</u>	<u>6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384,006	31	33,768,677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763,741	5	8,525,6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九))	1,313,111	1	11,601,416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167,737	7	6,888,530	5
1410 預付款項	1,758,316	—	1,622,096	—
流動資產合計	<u>82,386,911</u>	<u>45</u>	<u>62,406,32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006,60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95,358,992	52	86,241,880	57
1780 無形資產	45,881	—	136,550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67,311	—	922,559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九))	875,900	1	1,043,5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4,215	—	28,4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198,902</u>	<u>55</u>	<u>88,372,975</u>	<u>59</u>

55
資產總計
\$182,585,813 100 150,779,302 100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	—	—	—
4,247,638	3	3,072,987	2	
332,064	—	299,746	—	
8,786,790	5	6,297,730	4	
938,944	1	1,065,854	1	
2,456,338	1	1,726,39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568</u>	<u>—</u>	<u>1,954</u>	<u>—</u>
其他流動負債	<u>16,763,342</u>	<u>10</u>	<u>14,703,104</u>	<u>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286,711	3	
625	—	63,699	—	
537,303	—	525,797	—	
377,245	—	84,803	—	
915,173	—	3,961,010	3	
負債總計	<u>17,678,515</u>	<u>10</u>	<u>18,664,114</u>	<u>12</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32,389	17	29,639,38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23,958	—
3140 預收股款	6,488	—	—	—
3200 資本公積	33,557,005	18	27,277,191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2,249	5	5,164,0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36,513	52	69,734,440	47
3400 其他權益	(273,834)	—	(39,163)	—
3500 庫藏股票	(2,782,675)	(2)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15,323	—
權益總計	<u>164,907,298</u>	<u>90</u>	<u>131,999,865</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82,585,813</u>	<u>100</u>	<u>150,779,302</u>	<u>100</u>

會計主管：

培英

董事長：

嘉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司有限公司
美資自資
一〇六年十二月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32,389	15	29,639,382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23,958	-
3140	預收股本	6,488	-	-	-
3200	資本公積	33,557,005	16	27,277,191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2,249	5	5,164,0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16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136,513	46	69,734,440	46
3400	其他權益	(273,834)	-	(39,163)	-
3500	庫藏股票	(2,782,675)	(1)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3,166,038		100	150,516,379	100	

長
畫

本
培
块

經理人：

卷之三

管主計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股本	預收 資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7,485,658	-	-	11,523,007	2,791,929	4,570	36,296,086	(16,846)	-	85,542,818
本期淨利	-	-	-	-	-	40,281,927	-	-	7,805,947	40,28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342)	(22,317)	-	(7,805,947)	(7,828,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12,585	(22,317)	-	(7,805,947)	(7,828,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72,1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70)	(4,570)	-	-	(4,122,8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031	-	-	-	1,03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459,573	-	-	-	459,5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53,724	223,958	-	15,297,911	-	(4,331)	-	-	-	17,675,59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283,808)	-	-	-	59,39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7)	-	-	-	(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39,382	223,958	-	27,277,191	5,164,057	-	69,734,440	(39,163)	-	131,999,865
本期淨利	-	-	-	-	-	-	39,361,625	-	-	39,361,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9)	(140,573)	(94,098)	(247,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0,573)	(94,098)	-	(247,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28,192	-	-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163	(39,163)	-	-	711,6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879,288)	-	-	-	5,237,1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	-	-	-	(2,782,675)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11,656	-	-	-	(2,782,6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2,839	-	-	4,504,323	-	-	-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23,958	(223,958)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210	-	-	6,488	1,057,830	-	-	-	-	1,500,5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	-	-	-	(114,5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32,389	-	-	6,488	33,557,005	9,192,249	39,163	94,136,513	(179,736)	(273,834) (2,782,67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4,907,298

會計主管：

培英

董事長：

臺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 項 權 益 其 他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7,65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2,839	-	4,504,323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23,958	(223,958)	-	-
車庫藏股買回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210	-	6,488	1,057,830
			5	5
			717,656	717,656
			5,237,162	5,237,162
			(2,782,675)	(2,782,675)
			1,500,528	1,500,528

董事長：	培瑛	經理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32,389	-	6,488	33,557,005
		9,192,249	39,163
		94,136,513	(179,736)
			(94,098) -
			(273,834) (2,782,675) 164,907,298
會計主管：	陳金山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84,337 41,830,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83,266	8,429,032
攤銷費用	97,298	141,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81,107	7,981,043
利息費用	5,744	459,661
利息收入	(1,030,384)	(390,855)
股利收入	-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656	459,573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5,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51,7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59)	(3,0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2,093,172)
處分應付租賃款利益	-	(63,54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9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745)	488,9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509	(37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55,395	(14,959,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4,628)	(2,805,016)
其他應收款	(348,559)	1,044,604
存貨	(5,416,113)	(2,039,038)
其他流動資產	(139,380)	(63,3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3,13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8,155	(2,212,4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32,313	4,119,274
其他流動負債	(386)	(231,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1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6)	34,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0,550)	(2,164,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48,949,182	24,707,035
收取之股利	782,134	215,739
支付之利息	-	2,216
支付之所得稅	(691)	(327,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623)	(1,906,101)
	48,244,002	22,691,8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 900, 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56, 919, 6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 049, 999)	-
處分子公司價款	(85, 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425, 865)	(29, 394, 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743	3, 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 073)	(9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 616, 574	-
取得無形資產	- -	(117)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 330	429,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060)	361, 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 513, 287)	26, 418, 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5, 604, 577
償還長期借款	- -	(23, 000, 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 765	12, 9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91)	(12, 733, 85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4, 138)
發放現金股利	(10, 879, 288)	(4, 121, 8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 500, 52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 782, 67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847, 461)	(24, 241, 9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 925)	(201, 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 615, 329	24, 667, 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 768, 677	9, 101, 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 384, 006	33, 768, 6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 41,566,538 41,793,08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75,216	8,418,398
攤銷費用	97,298	141,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81,107	7,981,043
利息費用	5,325	456,872
利息收入	(1,018,622)	(385,9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7,656	459,5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1,594)	(43,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59)	(3,23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7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2,106,247)
處分應付租賃款利益	-	(63,542)
處分子公司利益	(49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745)	488,9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382	97,2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97,212)	(56,5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121)	(371,3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1,334	(14,981,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73,832)	(3,100,396)
其他應收款	(348,165)	1,051,537
存貨	(5,400,126)	(2,088,574)
其他流動資產	(139,921)	(69,7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3,13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7,569	(2,231,2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20,267	4,074,523
其他流動負債	(386)	(189,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90)	(11,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5)	(45,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6,255)	(2,610,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81,617	24,201,185
收取之利息	774,111	211,098
支付之利息	(220)	(323,903)
支付之所得稅	(1,463,411)	(1,884,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92,097	22,203,7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 900, 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6, 846, 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221, 259)	(150, 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 8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418, 433)	(29, 390, 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743	3, 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378)	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 616, 574	-
應收租賃款減少	429, 330	429, 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569)	345, 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 408, 124)	26, 184, 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 604, 577
償還長期借款	-	(23, 000, 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 376	13, 2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 500, 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 138)
發放現金股利	(10, 879, 288)	(4, 122, 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 500, 52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 782, 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 844, 059)	(24, 009, 1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 381)	(179, 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 712, 533	24, 198, 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 626, 041	8, 427, 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 338, 574	32, 626, 0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787,796,362
2.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2,909,303)
3. 本期稅後純益	39,361,625,598
合 計	94,136,512,657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3,936,162,560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670,279
3. 現金股利	21,700,000,000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68,265,679,818
合 計	94,136,512,657
說 明	<p>1. 本年度擬訂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 21,700,000,000 元，以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可參加分派股數 3,033,415,894 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為 7.15365144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分配比率變動而須更新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2. 本次分配之股利 21,700,000,000 元，係全部屬於 107 年度稅後盈餘。</p> <p>3. 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4.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p>5. 特別盈餘公積係以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淨額提列。</p>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併)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亞科技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5%，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1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集團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並決定新會計判斷與揭露之要求，因此將適用新準則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所使用相關資料及財務報告揭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

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個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1.48%，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0.1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的事項，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有不同交易條件，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並決定新會計判斷與揭露之要求，因此將適用新準則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是否已適當截止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評估收入認列所使用相關資料及財務報告揭露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確認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

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核：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1,740,000,00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

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之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

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

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如下：

<u>層 級</u>	<u>單一專案或單筆交易契約總額</u>
董事會	超過等值一億美元
總 經 理	超過等值一仟萬美元至一億美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等值一仟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即單一專案或單筆交易契約總額超過等值一億美元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並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交易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

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民國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之作業程序，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或團體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或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先作詳細之調查與評估後，擬訂貸與之金額或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七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借款到期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第六條規定。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檔案，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送

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應依第十條規定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十一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

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1	907,303,775
董事	王文淵	17206	4,000
董事	王瑞華	—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0
董事	李培瑛	1266	683,098
董事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銘	3	7,711,010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鄒明仁	1	907,303,775
董事	張家鈺	39	59,839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堯	1	907,303,775
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林慶	1	907,303,775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3,284,118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915,761,722 股。